

江汉区司法局 2022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四）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 （五）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第三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 二、一般公共预算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一）因公出国（境）费
 - （二）公务接待费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总表
-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总表
- 四、2022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 五、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八、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二、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 十三、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负责有关重大决策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

（三）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四）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和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建设工作。

（五）指导监督全区司法所建设。

（六）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七）负责拟订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体系建设管理工作。

（八）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九）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

（十）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部门由机关及下属 0 家基层单位组成。此次公开内容涵盖本机关及下属 0 家基层单位经费预算。

三、人员构成

江汉区司法局共有编制 68 人。其中：行政编制 68 人、全额事业参公人员编制 0 人、事业人员编制 0 人。2021 年 12 月在职人员实有数 62 人，其中：行政人员 62 人、事业人员 0 人（其中参公事业人员 0 人）。离退休人员实有数 41 人。

第二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2 年部门总预算 3752.19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73.24 万元，增长 4.6%，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加强内部审批，增加了执法执勤车的新购及业务用房租赁。

2022 年部门预算收入 3752.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52.19 万元，占 100.0%。

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 3752.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39.81 万元，占 67.7%；项目支出 1212.38 万元，占 32.3%。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 1、公共安全支出 2978.28 万元；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01 万元；
- 3、卫生健康支出 214.27 万元；
- 4、住房保障支出 298.63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1、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 3752.1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2539.8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376.54 万元，增长 14.8%，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支出结构性调整，部分不可预见性经费从项目支出改列至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1212.38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203.30 万元，下降 16.8%，变动的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严格控制项目数量及金额，减少财政资金。其中按功能科目分类，主要用于：

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司法）277.57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司法业务经费，社区律师及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经费，法治工作经费，区委区政府律师顾问团经费，警车购置费用。

2、基层司法业务 756.06 万元；主要用于：人民调解业务经费，刑释安置帮教经费，社区矫正工作经费、司法所工作经费，司法所业务用房租金、司法协理员工作经费。

3、普法宣传 84.00 万元；主要用于：宣传工作经费、法治城市建设费用。

4、公共法律服务 94.75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法律服务经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539.8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258.94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2064.6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4.32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等。

（二）公用经费 280.87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

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2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 280.87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2 年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333.71 万元，包括：物类 23 万元，为多功能一体机、台式计算机、乘用车（轿车）；服务类 310.71 万元，为法律服务、印刷服务、车辆加油服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根据现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合计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房屋面积共有 3339.87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等。

（五）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我单位牢固树立绩效预算理念，所有项目均申报绩效目标，在执行过程中主动进行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年预算编制过程中。

2022 年所有项目支出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1212.38 万元。

同时，部门整体支出也实施了绩效目标管理并编制整体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1212.38 万元。

第三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2022 年江汉区司法局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局机关及下属 0 家基层单位。

二、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32.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控制数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年初由财政预算集中管理，实际发生时报区委、区政府审批后列入单位预算，年终并入单位决算予以公开。

（二）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 万元。减少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加强内部审批，严控一般性支出，节省行政运行成本。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用于执法车辆更新购置等（含车辆购置税）。上年预算增长 18 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原有一台警车已超报废年限，本年度将进行购置更新。

2、公车运行维护费 14.00 万元，用于实施车改政策以后保留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与上年持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功能分类科目：按政府主要职能活动分类，常用的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外交、国防、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等。大类下再分款、项两级，对应具体职能活动和事业发展安排支出。

（十一）经济分类科目：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财政部从2020年1月1日起启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两套科目，两套科目均设置“类”、“款”两个层级，两套经济分类之间保持一定的对应关系，以利于部门预算与政府预算衔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编制本级政府预算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并公开。各部门公开预算信息采用的是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公开咨询电话：027-85578572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2022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功能）		支出（经济分类）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52.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10.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3 国防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9.25
三、事业收入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78.2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4.32
四、上级补助收入		205 教育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18.00
七、其他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01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4.27	312 对企业补助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9 其他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8.6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752.19	本年支出合计	3,752.19	本年支出合计	3,752.19
八、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752.19	支出总计	3,752.19	支出总计	3,752.19

2022年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余结转
合计		3,752.19	3,752.1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78.28	2,978.28						
20406	司法	2,978.28	2,978.28						
2040601	行政运行（司法）	1,517.90	1,517.9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司法）	525.57	525.5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56.06	756.06						
2040605	普法宣传	84.00	84.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94.75	94.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01	261.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1.01	261.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6.71	156.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67	92.6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3	11.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4.27	214.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4.27	214.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61	71.6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2.66	142.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8.63	298.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8.63	298.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7.69	207.69						
2210202	提租补贴	44.12	44.12						
2210203	购房补贴	46.82	46.82						

2022年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结转下年
合计		3,752.19	2,539.81	1,212.3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78.28	1,765.90	1,212.38				
20406	司法	2,978.28	1,765.90	1,212.38				
2040601	行政运行（司法）	1,517.90	1,517.9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司法）	525.57	248.00	277.5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56.06		756.06				
2040605	普法宣传	84.00		84.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94.75		94.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01	261.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1.01	261.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6.71	156.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67	92.6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3	11.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4.27	214.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4.27	214.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61	71.6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2.66	142.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8.63	298.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8.63	298.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7.69	207.69					
2210202	提租补贴	44.12	44.12					
2210203	购房补贴	46.82	46.82					

公开表4

2022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拨款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合计				1,212.38	1,212.38							
区司法局机关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司	警车购置	18.00	18.00							
区司法局机关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司	一般司法业务经费	259.57	259.57							
区司法局机关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司法协理员经费	546.00	546.00							
区司法局机关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基层司法业务经费	195.36	195.36							
区司法局机关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前进司法所租金	14.70	14.70							
区司法局机关	2040605	普法宣传	法治建设及普法工作经费	84.00	84.00							
区司法局机关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经费	94.75	94.75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			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52.19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2,610.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3国防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29.25	
		204公共安全支出	2,978.28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4.32	
		205教育支出			307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06科学技术支出			30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0资本性支出	18.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01		311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210卫生健康支出	214.27		312对企业补助		
		211节能环保支出			313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212城乡社区支出			399其他支出		
		213农林水支出					
		214交通运输支出					
		2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金融支出					
		219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298.63				
		222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预备费					
		229其他支出					
		230转移性支出					
		231债务还本支出					
		232债务付息支出					
		233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752.19	本年支出合计	3,752.19		本年支出合计	3,752.19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752.19	支出总计	3,752.19		支出总计	3,752.19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752.19	2,539.81	1,212.3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78.28	1,765.90	1,212.38
20406	司法	2,978.28	1,765.90	1,212.38
2040601	行政运行（司法）	1,517.90	1,517.9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司法）	525.57	248.00	277.5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56.06		756.06
2040605	普法宣传	84.00		84.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94.75		94.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01	261.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1.01	261.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6.71	156.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67	92.6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3	11.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4.27	214.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4.27	214.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61	71.6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2.66	142.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8.63	298.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8.63	298.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7.69	207.69	
2210202	提租补贴	44.12	44.12	
2210203	购房补贴	46.82	46.82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539.81	2,258.94	280.8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64.62	2,064.62	
30101	基本工资	259.08	259.08	
30102	津贴补贴	468.51	468.51	
30103	奖金	610.59	610.5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2.67	92.6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1.61	71.6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5.75	105.75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7.69	207.6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8.72	248.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87		280.87
30201	办公费	30.00		30.00
30202	印刷费	5.00		5.00
30205	水费	2.00		2.00
30206	电费	12.80		12.80
30207	邮电费	3.00		3.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3.31		23.31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6	培训费	10.34		10.34
30228	工会经费	6.61		6.61
30229	福利费	43.42		43.4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0		1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76		51.7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3.63		73.6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4.32	194.32	
30301	离休费	17.03	17.03	
30302	退休费	140.38	140.38	
30307	医疗费补助	36.91	36.91	

公开表8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32.00		32.00	18.00	14.00	
区司法局机关	2040601	行政运行（司法）	14.00		14.00		14.00	
区司法局机关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司法）	18.00		18.00	18.00		

公开表9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类别	采购品名	采购数量及计 量单位	资金来源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区司法局机关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 经费	服务类	法律服务	1年	94.75	94.75						
区司法局机关	2040605	普法宣传	法治建设及普 法工作经费	服务类	印刷服务	1年	30.00	30.00						
区司法局机关	2040605	普法宣传	法治建设及普 法工作经费	物类	多功能一体机	5台	2.50	2.50						
区司法局机关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基层司法业务 经费	服务类	印刷服务	1年	10.00	10.00						
区司法局机关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基层司法业务 经费	物类	台式计算机	3台	2.50	2.50						
区司法局机关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司法）	一般司法业务 经费	服务类	法律服务	1年	161.96	161.96						
区司法局机关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司法）	警车购置	物类	乘用车（轿 车）	1辆	18.00	18.00						
区司法局机关	2040601	行政运行（司 法）	交通费	服务类	车辆加油服务	1年	6.00	6.00						
区司法局机关	2040601	行政运行（司 法）	交通费	服务类	车辆维修和保 养服务	1年	8.00	8.00						

2022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填报人	韩乾	联系电话	85578572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上年预算安排情况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3,752.19	100%	4,003.86
		其他资金			
		合计	3,752.19	100%	4,003.86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2,539.81	67.69%	
		项目支出	1,212.38	32.31%	
		合计	3,752.19	100%	4,003.86
部门职能概述	主管全区司法行政工作，担负着全区法制宣传、法律服务及法律保障工作，主要职责是拟订全区司法行政工作计划、发展规划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普及法律知识规划，指导各街道、各行业的法制宣传工作，负责依法治区（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区律师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法律顾问工作。监督管理全区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会同人民法院指导人民陪审员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监督、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安置帮教工作。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工作人员的继续教育培训工作、大调解工作、法制理论实践研究工作。				
年度工作任务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武汉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推动武汉高质量发展、加快创建一流法治城市的目标，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讲政治、顾大局，强业务、争一流，全面推动今年司法行政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精准落地见效。 1、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和配套制度建设。充分发挥专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者作用，制定服务标准、细化服务流程，完善考核评价，形成规范化标准化管理运行机制，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 2、加强信息化建设。根据省司法厅、市司法局要求，推动全系统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跨越式融合发展，按期完成区公共法律服务指挥分中心建设。 3、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工作，全面推进法治建设。深入发掘典型，提炼总结经验，在打造传统宣传阵地示范点的基础上，加强全媒体宣传，力争在主流权威媒体宣传报道上有新的突破，不断提升普法工作影响力，吸引全社会广泛参与，提升社会法治化水平。 4、抓好基层基础建设。根据省规范化司法所建设标准和市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标准版，进一步推进司法所业务用房建设，着力解决1-2个司法所办公用房问题，建设功能齐全、标识醒目的开放式服务场所，努力提高基层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5、加大法治城市建设工作，促进辖区内单位全区法制化、规范化发展。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一般司法业务经费	经常性项目	259.57	259.57	党建经费：其中包含党建共建文明创建。 律师工作经费：履行职责需要，开展律师管理工作，主要用于律师调研、协调、重大案件讨论会、特殊案件认证会、律师政治教育及业务培训经费支出。 法制建设工作经费。其中包含全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及法制办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及行政复议委员会运转经费。 维稳人员2020年度经费。 1、局法律顾问费用。 2、律师工作经费：社区律师进社区法律顾问。 3、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 4、行政复议工作经费
项目支出情况	法治城市法治建设及普法工作经费	经常性项目	84.00	84.00	一、普法宣传经费。 1、宣传费用（长江日报刊登费，法治日报订制费及媒体采访宣传费，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全区法治宣传挂图、法治宣传资料印刷，巡回普法宣讲工作，普法骨干培训及普法调研费，法治新媒体宣传，法治微动漫及法治微电影，法治宣传网络直播，普法网运行保障，微信公众号有奖竞答。（。 2、12.4主题活动宣传经费。 3、社区法宣室日常工作经费2）。 二、法治建设经费。 主要为法治建设满意度测评。
	基层司法业务经费	经常性项目	195.36	195.36	一、人民调解业务经费。 1、以奖代补经费。 2、专兼职调解员经费支出。 3、刑释解教经费。 二、矫正业务工作经费：主要用于业务培训、审前调查、在矫人员定位电子手环及定位服务费、志愿者及社工帮教补助、在矫人员及社工人身意外伤害险、信息平台维护、暂予监外执行人员病情鉴定等开支。 三、司法所业务经费。用于司法所日常工作的开展。 四、业务用房租金。
	司法协理员经费	经常性项目	546.00	546.00	根据区政府会议精神。
	公共法律服务经费	经常性项目	94.75	94.75	1、法援案件补贴 2、值班律师补贴
	前进司法所租金	经常性项目	14.70	14.70	
	警车购置	一次性项目	18.00	18.00	

	长期目标（截止 年）		年度目标			
整体绩效目标	目标1：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工作，完成刑释人员安置帮教，预防再犯罪，全面推进法治建设，深入发掘典型，提炼总结经验，在打造传统宣传阵地示范点的基础上，加强全媒体宣传，力争在主流权威媒体宣传报道上有新的突破，不断提升普法工作影响力，吸引全社会广泛参与，提升社会法治化水平，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讲政治、顾大局，强业务、争一流，全面推动司法行政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精准落地见效。		目标1：全年开展社区律师法制讲座达109场以上，配备律师的社区个数达109个，法律服务有效投诉办结率达100%，基层党组织建设完成率达100%，区政府部门及街道（乡镇）法律顾问覆盖率达100%；人民调解案件达3100件以上，刑释人员安置帮教率达80%以上，刑释解教、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在3%以下，各类矛盾纠纷案件调解成功率达99%以上，保障辖区稳定；全年开展24场法制宣传“六进”活动，开展1场国家宪法日宣传，全区普法考试参与率达96%以上，普法网络培训参与率达90%以上，辖区内居民满意度达85%以上。			
	目标2：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和配套制度建设，充分发挥专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者作用，制定服务标准、细化服务流程，完善考核评价，形成规范化标准化管理的运行机制，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		目标2：法律援助案件数达710件，法律援助对象受理率达100%，值班律师到岗率达100%，加强对律师、基层法律服务等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提高法律服务队伍的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诚信服务意识，法律援助对象对法律服务的满意度达90%以上；聘请2个以上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顾问，法律顾问资质达标率为100%，发挥好依法决策的把关作用，区委、区政府对法律顾问的满意度达85%以上；全年聘用103名司法协理员，司法协理员到岗率达100%，定期对聘用协理员进行考核，协理员考核合格率达100%，有效提升单位办公效率，司法行政工作水平进一步提高，保证司法工作常态化，社区公众满意度达85%以上。			
长期目标1：	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工作，完成刑释人员安置帮教，预防再犯罪，全面推进法治建设，深入发掘典型，提炼总结经验，在打造传统宣传阵地示范点的基础上，加强全媒体宣传，力争在主流权威媒体宣传报道上有新的突破，不断提升普法工作影响力，吸引全社会广泛参与，提升社会法治化水平，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讲政治、顾大局，强业务、争一流，全面推动司法行政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精准落地见效。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社区律师法制讲座开展率	100%		
			社区律师配备率	100%		
			人民调解案件处理率	100%		
			刑释人员安置帮教率	≥80%		
			法制宣传“六进”活动开展率	100%		
			国家宪法日宣传完成率	100%		
		产出质量	法律服务有效投诉办结率	100%	法律服务有效投诉办结率=法律服务有效投诉办结数/有效投诉数*100%	
			基层党组织建设完成率	100%		
			各类矛盾纠纷案件调解成功率	≥99%		
			全区普法考试参与率	≥95%		
		成本控制	预算控制率	97%—100%		
		完成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区政府部门及街道（乡镇）法律顾问覆盖率	100%		
			刑释解教、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3%	刑释解教、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刑释解教、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人数/刑释解教、社区矫正对象总人数*100%	
			普法网络培训参与率	≥90%		
		可持续影响	项目可持续性	可持续	①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建立了后期跟踪机制，对项目进行事后监督，保障后续资金运转；②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设置机构或配备人员支持项目实施的后续保障工作，使得效果具有长期性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85%		

长期目标2:	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和配套制度建设，充分发挥专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者作用，制定服务标准、细化服务流程，完善考核评价，形成规范化标准化管理运行机制，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法律援助完成率	100%	
			聘请律师事务所	>2个	
			司法协理员聘请完成率	100%	
		产出质量	法律援助对象受理率	100%	
			值班律师到岗率	100%	
			法律顾问资质达标率	100%	
			法律顾问合规性审查覆盖率	100%	
			司法协理员到岗率	100%	
		成本控制	预算控制率	97%—100%	
		完成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法律服务队伍的职业道德、纪律	提升	加强对律师、基层法律服务等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提高法律服务队伍的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诚信服务意识
			决策依据合法性	依法合规	发挥好依法决策的把关作用，确保区委、区政府把方向、作决策于法有据、依法合规
			工作效率提升度	有效提升	通过聘用司法协理员，有效提升单位办公效率，缓解人员紧缺状况
			司法行政工作水平	提高	司法行政工作水平进一步提高，司法工作常态化
		可持续影响	项目可持续性	可持续	①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建立了后期跟踪机制，对项目进行事后监督，保障后续资金运转；②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设置机构或配备人员支持项目实施的后续保障工作，使得效果具有长期性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律援助对象满意度	≥90%	
			区委区政府满意度	≥90%	
			居民满意度	≥85%	

年度目标1:	全年开展社区律师法制讲座达109场以上，配备律师的社区个数达109个，法律服务有效投诉办结率达100%，基层党组织建设完成率达100%，区政府部门及街道（乡镇）法律顾问覆盖率达100%；人民调解案件达3100件以上，刑释人员安置帮教率达80%以上，刑释解教、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在3%以下，各类矛盾纠纷案件调解成功率达99%以上，保障辖区稳定；全年开展24场法制宣传“六进”活动，开展1场国家宪法日宣传，全区普法考试参与率达96%以上，普法网络培训参与率达90%以上，辖区内居民满意度达85%以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开展社区律师法制讲座	≥109场	
			配备律师的社区个数	109个	
			人民调解案件	≥3100件	
			刑释人员安置帮教率	≥80%	
			定期开展法制宣传“六进”活动	24场/年	
			国家宪法日宣传	1场/年	
年度绩效指标	项目产出	产出质量	国家宪法日宣传	1场/年	
			法律服务有效投诉办结率	100%	法律服务有效投诉办结率=法律服务有效投诉办结数/有效投诉数*100%
			基层党组织建设完成率	100%	
			各类矛盾纠纷案件调解成功率	≥99%	
			全区普法考试参与率	≥95%	
		成本控制	预算控制率	97%—100%	
		完成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区政府部门及街道（乡镇）法律顾问覆盖率	100%	
			刑释解教、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3%	刑释解教、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刑释解教、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人数/刑释解教、社区矫正对象总人数*100%
			普法网络培训参与率	≥90%	
		可持续影响	项目可持续性	可持续	①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建立了后期跟踪机制，对项目进行事后监督，保障后续资金运转；②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设置机构或配备人员支持项目实施的后续保障工作，使得效果具有长期性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85%	通过调查问卷获取数据

年度目标2:	法律援助案件数达710件，法律援助对象受案率达100%，值班律师到岗率达100%，加强对律师、基层法律服务等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提高法律服务队伍的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诚信服务意识，法律援助对象对法律服务的满意度达90%以上；聘请2个以上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顾问，法律顾问资质达标率为100%，发挥好依法决策的把关作用，区委、区政府对法律顾问的满意度达85%以上；全年聘用103名司法协理员，司法协理员到岗率达100%，定期对聘用协理员进行考核，协理员考核合格率达100%，有效提升单位办公效率，司法行政工作水平进一步提高，保证司法工作常态化，社区公众满意度达85%以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法律援助案件数	710件	
			聘请律师事务所	>2个	
			司法协理员人数	103名	
		产出质量	法律援助对象受案率	100%	
			值班律师到岗率	100%	
			法律顾问资质达标率	100%	
			司法协理员到岗率	100%	
			司法协理员考核合格率	100%	
		成本控制	预算控制率	97%—100%	
		完成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法律服务队伍的职业道德、纪律	提升	加强对律师、基层法律服务等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提高法律服务队伍的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诚信服务意识
			决策依据合法性	依法合规	发挥好依法决策的把关作用，确保区委、区政府把方向、作决策于法有据、依法合规
			工作效率提升度	有效提升	通过聘用司法协理员，有效提升单位办公效率，缓解人员紧缺状况
			司法行政工作水平	提高	司法行政工作水平进一步提高，司法工作常态化
		可持续影响	项目可持续性	可持续	①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建立了后期跟踪机制，对项目进行事后监督，保障后续资金运转；②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设置机构或配备人员支持项目实施的后续保障工作，使得效果具有长期性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律援助对象满意度	≥90%	通过调查问卷获取数据
			区委区政府满意度	≥90%	通过调查问卷获取数据
			居民满意度	≥85%	通过调查问卷获取数据

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盖章)

项目名称	一般司法业务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起始年度		终止年度			
项目类别	1. 其他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 3.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为建立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完善以事前防范和事中控制为主、事后补救为辅的政府及行政行为法律风险化解机制, 积极发挥律师的专业优势, 通过建立健全法律顾问体系, 推进法治江汉建设, 提高我区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项目实施方案	聘请法律顾问, 推进法治江汉建设。继续党建及文明创建工作。同时给相应维稳人员发放维稳经费。在现有的工作基础上, 继续加大工作力度, 不断创新举措, 逐步完善机制, 使综治、维稳、平安创建工作上一个新的台阶。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	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各项业务经费按年初预算安排按计划完成。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0年年初预算安排196.7万元; 2. 2020年实际预算执行196.7万元; 3. 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193.57万元; 4. 2021年月执行193.57万元。				
项目总预算	259.57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259.57万元	
2022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2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259.57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259.57万元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2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办公费	一、其他司法业务经费22.9万元。 1. 现有维稳人数	34.96万元		
	劳务费	维稳人员2020年度现有维稳人数为31.2人	11.9万元		
	委托业务费	一、其他司法业务经费22.9万元。 1. 现有维稳人数	212.71万元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法律服务		1年	161.96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聘请法律顾问, 推进法治江汉建设。继续党建及文明创建工作。同时给相应维稳人员发放维稳经费。在现有的工作基础上, 继续加大工作力度, 不断创新举措, 逐步完善机制, 使综治、维稳、平安创建工作上一个新的台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明细指标内容(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开展社区律师法制讲座	≥109场		
		配备律师的社区个数	109个		
		基层党组织建设完成率	100%		
	产出质量	法律服务有效投诉办结率	100%		
		社区律师覆盖率	100%		
		党建及文明创建考核达标率	100%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率	97—100%	支出项目资金/年初批复的预算资	
	完成时效	维稳经费发放及时性	及时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全区执法人员业务能力提升度	提升		
		居民法律意识提升度	提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	社区居委会满意度	≥85%	社区居委会对法律服务的满意度	

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基层司法业务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郑继军	联系电话			
起始年度		终止年度			
项目类别	1. 其他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 3.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认真做好重大节日活动和敏感时期的矛盾排查化解工作，积极推动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做到小事不出社区（村）、大事不出街道（乡镇）、重大疑难纠纷不出区。严格落实各项监管制度和措施，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加强部门协调，拓展帮扶渠道，帮助和引导刑满释放人员顺利回归社会。秉承“做实江汉法治品牌，讲好江汉法治故事，突出引领效应，争创全国一流”的理念，求真务实，拼搏赶超，充分履行职能，着力做好各项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认真做好重大节日活动和敏感时期的矛盾排查化解工作，积极推动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做到小事不出社区（村）、大事不出街道（乡镇）、重大疑难纠纷不出区。严格落实各项监管制度和措施，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加强部门协调，拓展帮扶渠道，帮助和引导刑满释放人员顺利回归社会。秉承“做实江汉法治品牌，讲好江汉法治故事，突出引领效应，争创全国一流”的理念，求真务实，拼搏赶超，充分履行职能，着力做好各项工作。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认真做好重大节日活动和敏感时期的矛盾排查化解工作，积极推动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做到小事不出社区（村）、大事不出街道（乡镇）、重大疑难纠纷不出区。严格落实各项监管制度和措施，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加强部门协调，拓展帮扶渠道，帮助和引导刑满释放人员顺利回归社会。秉承“做实江汉法治品牌，讲好江汉法治故事，突出引领效应，争创全国一流”的理念，求真务实，拼搏赶超，充分履行职能，着力做好各项工作。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0年年初预算安排270万元； 2. 2020年实际预算执行270万元； 3. 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217.36万元； 4. 2021年1-7月执行217.36万元。				
项目总预算	195.36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195.36万元	
2022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2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95.36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95.36万元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2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	上级转移支付金	其他资金
	办公费	一、人民调解业务	130.97万元		
	租赁费	一、人民调解业务	64.39万元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印刷类		1年	10万元		
台式计算机		3台	2.5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明细指标内容（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调处社区纠纷矛盾数	3000起		
	产出质量	每个司法所配置1名社区矫正工作者	1名		
		刑释人员安置帮教率	≥80%	刑释人员安置帮教率	
		各类矛盾纠纷案件调解成功率	≥99%	各类矛盾纠纷案件调解成功率	
		矫正档案规范率	1	上级要求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率	97—100%	实际支出项目资金/年初批复的预算资金*	
项目效益	完成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及时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类工作	
	经济效益	不考虑该项效益			
	社会效益	居民法律意识增强	经常性项目		
	环境效益	不考虑环境因素			
	可持续影响	项目可持续性	经常性项目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考虑该项效益			

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盖章)

项目名称	法治建设及普法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庞中秋	联系电话			
起始年度		终止年度			
项目类别	1. 其他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 3.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经费来源文件依据: 江汉区依法治区(普法)领导小组2015年组长会议决定普法经费标准按人均不低于1元列入区政府财政预算及依据上级普法工作安排及江汉普法工作需要, 经区政府批准的普法专项工作经费, 主要包括“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治宣传日宣传活动、校园法务室工作经费等。 部门主要职能: 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工作; 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 组织对外法治宣传工作; 指导、监督全				
项目实施方案	1、年度工作计划: 围绕全区中心工作, 针对重点法律法规宣传需要, 组织制作普法宣传资料、法治宣传品, 创作拍摄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作品; 指导全区结合疫情防控、“3·15”“4·15”“6·26”、民法典宣传月、“12·4”等重要普法节点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提供必要的法治宣传资料和宣传品; 推进全区法治文化建设, 支持街道社区年底前实现每个社区至少有一个法治文化阵地; 组织全区年度国家工作人员无纸化学法及考试; 结合年度主题普法任务, 组织多种形式法治宣讲; 加强对外法治宣传, 在长江日报、湖北法治、武汉普法等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制定年度守法普法工作要点和考核办法, 指导全区各单位制定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组织各街道推荐社区“法律明白人”310名; 组织开展送民法典进家庭、进校园、进企业活动, 组织单位社区开展民法典讲座80余场次; 发布普法短视频39期, 累计播放量逾1700万次; 印制普法宣传资料6000册, 定制惠民法治宣传品7800个;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 指导相关单位、街道结合春节疫情防控、学雷锋日、消费者权益日、世界水日暨中国水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长江保护法、安全生产、禁毒、防范非法集资等重要节点普法任务, 开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0年年初预算安排129万元; 2. 2020年实际预算执行129万元; 3. 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84万元; 4. 2021年1-7月执行35万元。				
项目总预算	84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84万元	
2022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2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84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84万元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2022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办公费	一、法制建设满意度测评5万元。	48万元		
	印刷费	一、印制区委依法治区办红头2万元。	32万元		
	培训费	安排法律六进市区讲师团普法宣讲(60场以上)	4万元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印刷类	1年		30万元		
打印设备	5台		2.5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法律宣传全覆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明细指标内容(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拍摄制作普法宣传品(视频漫画微电影等)	50部	市区年度要点及考核标准, 市下指标和区级目标	
		全区副处以上领导干部法治讲座不少于2次	2次	市区年度要点及考核标准, 市下指标	
		法律六进普法宣讲	60场	市区年度要点及考核标准, 市下指标和区级目标	
	产出质量	无纸化学法用法参学参考率	95%	市区年度要点及考核标准, 市下指标	
		法治宣传参与率	80%	市区年度要点及考核标准, 市下指标	
		法制建设第一责任人履职履行率	100%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率	97-100%	当年实际支出项目资金/年初批复的预算资金*100%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法治宣传完成及时性	及时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类法制宣传工作	
		普法宣传方式多样性	不少于3种	宣讲、法治微电影及法治微电影、法治宣传网络直播等方式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制宣传知晓率	80%		
		服务对象法治宣传满意度	70%	年度年末绩效评价以省委依法治省办第三方测评数据为依据	

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盖章)

项目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郭华治	联系电话			
起始年度		终止年度			
项目类别	1. 其他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 3.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武汉市司法局 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通知》(武司[2020]28号)、武汉市司法局《市司法局关于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的工作方案》、武汉市司法局《关于印发〈武汉市落实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进企业 优化营商环境大气候”专项法律服务行动方案〉工作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湖北省司法厅同意选聘首批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律师的通知》				
项目实施方案	1、办理法律援助案件650件;结案归档520件;办理法律援助事务5000件;2、全年配合其他部门或组织法律援助宣传活动不少于2次;3、全年开展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不少于110件;4、开展至少一次法律援助业务培训;5、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及实体平台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整合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信息化水平;6、在14个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安排律师驻点值班,按《江汉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考核办法》(征求意见稿)进行考核。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截至6月底,中心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33件,完成目标率51%;共接待群众来访来电法律咨询2783件,完成目标任务55.66%;办结归档法律援助案件208件,卷宗归档率达到52%;受援人回访满意率达100%;开展“尊法守法 携手筑梦助力农民工”、“我为群众办实事”、“关注中国未来 保护儿童成长”、“喜迎百年华诞 力行百日护航”专项主题宣传活动共4次,已完成全年目标;上报6篇法律援助典型案例,完成目标值的50%;增设7家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完成目标任务的87.5%;提供信息19篇,完成目标值的80%;“好差评”工作录入103条;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0年年初预算安排100万元; 2. 2020年实际预算执行100万元; 3. 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94.75万元; 4. 2021年1-7月执行94.75万元。				
项目总预算	94.75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94.75万元		
2022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2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94.75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94.75万元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2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委托业务费	1、法律援助补贴520件,均价1800元/件(依据《武汉市法律援助补贴标准》)	94.75万元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法律服务		1年	94.75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公共法律服务全覆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明细指标内容(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法律援助案件数	520件	自设指标	
		法律援助事务数	5000件	自设指标	
	产出质量	刑事案件律师辩护覆盖率	100%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办法》	
		符合规定条件的法律援助覆盖率	100%	法律援助条例	
		公法值班律师到岗率	100%	《江汉区司法局关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进亿元楼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率	97—100%	当年实际支出项目资金/年初批复的预算资金*100%	
完成时效	法律援助及时性	及时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类工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居民法律意识提升度	提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法律援助案件回访满意度表、好差评满意度	

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司法协理员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胡丽娅	联系电话			
起始年度		终止年度			
项目类别	1. 其他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 3.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主管全区司法行政工作，担负着全区法制宣传、法律服务及法律保障工作，主要职责是拟订全区司法行政工作计划、发展规划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普及法律知识规划，指导各街道、各行业的法制宣传工作，负责依法治区（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区律师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法律顾问工作。监督管理全区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所建设建设和人民				
项目实施方案	全年聘用103名司法协理员，司法协理员到岗率达100%，定期对聘用协理员进行考核，协理员考核合格率达100%，协理员工资发放及时，工作岗位匹配度较高，有效提升单位办公效率，司法行政工作水平进一步提高，保证司法工作常态化，社区公众满意度达85%以上。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全年聘用103名司法协理员，司法协理员到岗率达100%，定期对聘用协理员进行考核，协理员考核合格率达100%，协理员工资发放及时，工作岗位匹配度较高，有效提升单位办公效率，司法行政工作水平进一步提高，保证司法工作常态化，社区公众满意度达85%以上。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0年年初预算安排546万元； 2. 2020年实际预算执行546万元； 3. 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546万元； 4. 2021年1-7月执行300万元。				
项目总预算	546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546万元	
2022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2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546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546万元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2022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	上级转移支付金
	政府购岗人员工资		根据区政府2018年	546万元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司法协理员到岗率达100%，工作岗位匹配度较高，有效提升单位办公效率，司法行政工作水平进一步提高，保证司法工作常态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明细指标内容（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聘用司法协理员人数	103人		
	产出质量	司法协理员到岗率	100%	司法协理员到岗率=实际到岗的司法协理员人数/聘用司法协理员	
		司法协理员考核合格率	100%	定期对聘用协理员进行考核，确保全员通过考核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率	97—100%	支出项目资金/年初批复的预算资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协理员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根据聘用协议及时发放聘用人员工资	
		工作岗位匹配度	较高	聘用司法协理员工作内容及岗位与单位具体要求相匹配	
		工作效率提升度	有效提升	通过聘用司法协理员，有效提升单位办公效率，缓解人员紧缺状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司法行政工作水平	提高	司法行政工作水平进一步提高，司法工作常态化	
		社区公众满意度	≥80%	社区公众对法律服务的满意度，通过调查问卷获取数据	

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警车购置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起始年度		终止年度			
项目类别	1. 其他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 3.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一、为建立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完善以事前防范和事中控制为主、事后补救为辅的政府及行政行为法律风险化解机制，积极发挥律师的专业优势，通过建立健全法律顾问体系，推进法治江汉建设，提高我区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二、根据“关于解决江汉区司法局法律服务自收自支事业人员历史遗留问题的会议纪要”的有关规定，对进行维稳工作的6人进行工资发放。2019年度现有人数为3人。				
项目实施方案	聘请法律顾问，推进法治江汉建设。继续党建及文明创建工作。同时给相应维稳人员发放维稳经费。在现有的工作基础上，继续加大工作力度，不断创新举措，逐步完善机制，使综治、维稳、平安创建工作上一个新的台阶。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	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各项业务经费按年初预算安排按计划完成。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总预算	18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18万元	
2022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2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8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8万元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2022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	上级转移支付金	其他资金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购置	18万元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公务用车购置		1辆	18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聘请法律顾问，推进法治江汉建设。继续党建及文明创建工作。同时给相应维稳人员发放维稳经费。在现有的工作基础上，继续加大工作力度，不断创新举措，逐步完善机制，使综治、维稳、平安创建工作上一个新的台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明细指标内容（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购置新车	1辆%		
	产出质量	全年车辆服务达标	100%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率	97—100%	支出项目资金/年初批复的预算资	
	完成时效	维稳经费发放及时性	及时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全区执法人员业务能力提升度	提升		
		居民法律意识提升度	提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	社区居委会满意度	≥85%	社区居委会对法律服务的满意度	

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盖章)

项目名称	前进司法所租金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郑继军	联系电话			
起始年度		终止年度			
项目类别	1. 其他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 3.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认真做好重大节日活动和敏感时期的矛盾排查化解工作, 积极推动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 做到小事不出社区(村)、大事不出街道(乡镇)、重大疑难纠纷不出区。严格落实各项监管制度和措施, 强化日常监督管理; 加强部门协调, 拓展帮扶渠道, 帮助和引导刑满释放人员顺利回归社会。秉承“做实江汉法治品牌, 讲好江汉法治故事, 突出引领效应, 争创全国一流”的理念, 求真务实, 拼搏赶超, 充分履行职能, 着力做好各项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认真做好重大节日活动和敏感时期的矛盾排查化解工作, 积极推动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 做到小事不出社区(村)、大事不出街道(乡镇)、重大疑难纠纷不出区。严格落实各项监管制度和措施, 强化日常监督管理; 加强部门协调, 拓展帮扶渠道, 帮助和引导刑满释放人员顺利回归社会。秉承“做实江汉法治品牌, 讲好江汉法治故事, 突出引领效应, 争创全国一流”的理念, 求真务实, 拼搏赶超, 充分履行职能, 着力做好各项工作。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认真做好重大节日活动和敏感时期的矛盾排查化解工作, 积极推动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 做到小事不出社区(村)、大事不出街道(乡镇)、重大疑难纠纷不出区。严格落实各项监管制度和措施, 强化日常监督管理; 加强部门协调, 拓展帮扶渠道, 帮助和引导刑满释放人员顺利回归社会。秉承“做实江汉法治品牌, 讲好江汉法治故事, 突出引领效应, 争创全国一流”的理念, 求真务实, 拼搏赶超, 充分履行职能, 着力做好各项工作。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总预算	14.7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14.7万元	
2022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2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4.7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4.7万元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2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租赁费	租赁费	14.7万元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明细指标内容(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司法所面积不小于	150m²		
	产出质量	司法所面积达标	100%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率	97-100%	实际支出项目资金/年初批复的预算资金*	
	完成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及时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类工作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不考虑该项效益			
	社会效益	居民法律意识增强	经常性项目		
	环境效益	不考虑环境因素			
	可持续影响	项目可持续性	经常性项目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	不考虑该项效益			